

全國校園不定期同步掃毒行動外，為因應 K 他命氾濫問題，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提出「全民總動員掃 K 行動計畫」，分從召開高層會議、執行「治 K 專案」、建構全國通報及聯防網絡、拒毒宣導火網全開、強化緝毒模式、嚴密防毒機制、改進戒毒措施及研擬修法等各具體措拖著手。將來透過該計畫之執行，得以拒毒火網全開，於全國電視頻道、廣播系統、網站等宣導 K 他命之毒害，並建構全國聯防及通報網絡，雷厲風行掃蕩 K 他命氾濫之 KTV、汽車旅館及夜店；另一方面亦將加強兩岸共同打擊 K 他命走私並加強查緝，防止毒品「黑數」產生。

(二)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通盤檢討各類社會保險、退休金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16)

趙委員就通盤檢討各類社會保險、退休金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為使軍、公、教、勞等各類社會保險及退休金制度永續經營，行政院已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邀集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經建會、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委會等相關機關，全盤檢視各項制度，將從「保險費率」、「給付條件」、「所得替代率」、「基金運用效率」及「政府責任」等 5 個層面，積極研議可行之因應對策，並將秉持「財務健全」、「社會公平」、「世代包容」及「務實穩健」等原則，逐步推動相關制度之改革，期健全各類社會保險財務，保障各世代老年經濟安全。有關趙委員所提勞保由政府撥補及負最終支付責任一節，將配合上開改革，儘速研修相關法案。另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之檢討，因事涉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屬銓敘部主管權責，人事行政總處已於本（102）年 1 月 17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200202012 號書函轉請該部研處逕復。

(三)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油電雙漲，已有團膳業者反映須隨物價調漲中小學營養午餐之費用，據了解一天平均的漲幅約 5 元。對此，許多學校表示不敢亂漲價，只能每月動支午餐結餘款補貼，負擔沈重也使許多家長產生擔憂，建請政府應儘速研議相關措施，適時調整營養午餐之補助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45)

盧委員秀燕針對油、電雙漲，已有團膳業者反映須隨物價調漲中小學營養午餐之費用，據了解一天平均的漲幅約 5 元。對此，許多學校表示不敢亂漲價，只能每月動支午餐結餘款補貼，負擔沈重也使許多家長產生擔憂，建請政府應儘速研議相關措施，適時調整營養午餐之補助，所提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學校午餐費係屬代收代辦費：

(一)「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二)學校辦理午餐收取之午餐費，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地方政府納入代收代辦費用收取規定中規範。

(三)本部已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學校午餐契約參考範本提供各縣市及學校，並要求各縣市邀集專家學者、家長代表等，確實評估餐點營養與安全，及請各縣市政府訂定學校午餐主副食之最低價格。

## 二、持續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午餐問題：

(一)本部於 91 年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銜發布「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

(二)中央政府持續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 1 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殘、身障等）等 4 類經濟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到校參加課輔或其他活動之午餐費，不會有學生因繳不出午餐費而沒有午餐吃，並擴大照顧寒暑假期間未到校之低收入戶學生午餐。

(三)依據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實際需求，100 年度增加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學校午餐指定項目補助額度達新臺幣（以下同）20 億元，且 101 年度將低收入戶學童寒暑假未到校之午餐協助需求納入前開經費編列之考量，增加補助額度達 21 億元，102 年度並持續編列 21 億元補助照護弱勢學生午餐。

(四)99 年及 100 年學校午餐補助受惠學生人次分別為 52 萬 4,803 人次及 55 萬 328 人。

## 三、本部已依據監察院調查糾正意見，適時檢討調整 99 年度國民中小學免費午餐之補助政策，99 年度「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計畫」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中或國小全體學生不排富全面免費午餐：

(一)本部於 99 年 7 月 2 日邀請地方政府出席說明，鑒於監察院已針對不排富全面免費午餐政策提出附帶糾正與進行進一步調查，且社會各界如教改團體等迭有反對意見，考量政策執行之永續性、尊重監察院之糾正意見並顧及社會觀感，在不違反監察院糾正內容下，本部適時檢討調整 99 年度國民中小學午餐之補助政策，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中或國小不排富全體學生全面免費午餐。

(二)99 年度原分配補助地方政府之「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計畫」經費仍如數撥付，俾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教育設施，並請原申辦國中或國小全體學生免費午餐之縣市改申辦其他國民教育相關項目。

(三)本部將持續依辦理情形，適時檢討調整學校午餐政策。

## (四)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我國當前本土語言教育諸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42）

吳委員就我國當前本土語言教育諸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